附件2

静宁县“拥军联盟”服务协议书

甲 方：静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人代表： 刘来滨

联系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成纪大道 18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533580

乙 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推动静宁县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规范有序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开展优先优惠服务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以自愿参与、志愿服务、联盟联动、规范优质、合作共赢为原则，通过提供具体优先优惠服务，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，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乙方自愿加入静宁县“拥军联盟”，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，甲方对乙方开展优先优惠服务给予支持和配合，授予乙方“静宁县拥军联盟成员单位”牌匾。

三、服务准则

（一）乙方自主确定优先优惠标准，遵循自愿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开展优先优惠服务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要建立服务台账，完善服务记录，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服务信息，不得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。

（三）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服务对象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乙方需签订《静宁县“拥军联盟”服务承诺书》，将服务承诺在本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开，接受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每季度须向甲方详细报告本单位优先优惠服务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甲方建立监督员队伍，监督乙方服务承诺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（台账）进行检查，对于弄虚作假，不履行服务承诺的，甲方取消其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资格。

（五）乙方本年度被举报不履行承诺2次且调查属实的，取消其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（六）乙方开展拥军服务有突出贡献的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五、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有效期2年。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，协议自动顺延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